

三门峡市民政局文件

三民〔2026〕7号

三门峡市民政局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部、开发区向阳街道办事处，市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部署，全面压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和民政服务机构主体责任，坚决防范和遏制火灾事故及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民政服务对象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市安全减灾救灾委转发的《关于分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的通知》要求，结合省民政厅关于安全生产集中整治

的具体工作安排，市本级决定在全市民政系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集中整治时间

自即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市、县两级民政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排查整治。2026年4月1日起，持续开展常态化排查整治。

二、集中整治范围

以养老服务机构（设施）为重点，将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救助管理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等所有民政服务机构同步纳入排查整治范围。

三、集中整治要点

各地要锚定消防安全核心领域，聚焦民政服务机构火灾防控关键环节，全面开展拉网式、穿透式隐患排查整治，做到靶向发力、精准施治，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风险隐患。

（一）严查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核查各民政服务机构是否严格对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全面压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具体包括：是否健全“全员有责、层层落实”的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各级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制定完善配套安全管理制度及落地举措，做到责任到岗、到人、到事；是否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专题会议，分析研判机构安全形势，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及时研究、精准施策、闭环解决；是否严格落实全市民政系统安全管理常态长效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动态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战化应急演练，定期开展全员消防

宣传培训，健全规范消防安全工作档案，实现全过程可追溯；是否严格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GB35181-2025）及民政部制定的养老、儿童福利、流浪乞讨救助、精神卫生康复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深入开展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对发现的重大隐患挂牌督办、限期整改，确保整改到位、形成闭环。

（二）严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各民政服务机构是否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转化为实际行动，严防制度空转、执行走样，具体包括：是否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巡查检查制度，明确巡查检查频次、核心内容、责任人员及问题处置流程，确保每日巡查、每周排查、每月复盘，及时发现并当场消除各类火灾隐患；是否严格执行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制度，规范火源火种保管使用、电气线路敷设检修、大功率电气设备购置使用及燃气设备安装运维等行为，严禁违规动火、私拉乱接电线、超负荷用电等危险操作；是否按消防技术规范配置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应急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等设施，确保设施完好有效，始终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无阻，消防车通道标识清晰、无占用堵塞现象；是否严格落实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集中充电、专人管理”要求，严禁进楼入户、飞线充电，充电区域配备相应灭火器材；是否制定完善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确保值班人员持证上岗、24小时在岗值守，严格遵守值班操作规程，熟练掌握设备操作技能，对各类报警信息快速响应、妥善处置。

（三）严查安全基础条件及设施运维情况。重点核查各民政

服务机构安全基础是否达标、设施运维是否规范，筑牢消防安全硬件防线，具体包括：是否按照国家消防规范标准，足额配置灭火器材、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规范设置火灾事故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识，确保布局合理、满足防控需求；是否建立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长效机制，明确专人负责，定期开展检查、维护、保养及检测，做好台账记录，及时更换老化、损坏、过期设施器材，确保各类消防设施始终完好有效；所在建筑的耐火等级、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防火分区划分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建筑使用功能、违规改造防火分区等问题；是否存在违规采用聚氨酯泡沫、聚苯乙烯等易燃可燃材料进行装修装饰的行为，是否按要求设置防火分隔、阻燃处理等防护措施；是否全面清除外墙门窗上设置的防盗网、广告牌、铁栅栏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确需设置的须预留应急开启装置；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搭建临时建筑、分隔功能区域等问题，对已存在的依法依规限期拆除整改。

四、工作措施

（一）开展集中排查，建立清单台账。各级民政部门牵头统筹，采取“领导带队+专家支撑”模式，主动邀请应急管理、消防救援部门工作人员及行业专家参与，组建联合检查指导组，对辖区内养老机构及各类民政服务机构开展全覆盖专项排查。重点核查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管理制度执行、安全基础条件达标

及设施设备运维等情况，做到不留死角、不漏一户。对排查发现的隐患问题，严格建立隐患清单、整改措施清单、责任清单“三个清单”及专项工作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具体措施和完成时限，实行“销号管理、闭环推进”，确保隐患问题底数清、责任明、整改实。

（二）同步推进整改，从严追责问责。针对联合检查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各地要对照工作台账逐项跟踪督办，压实各责任单位整改责任，督促其精准落实整改举措，确保所有隐患于3月31日前全部整改销号、见底清零。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危及人身安全的机构，要依法坚决责令停办整顿，严防事故发生。对因隐患排查不彻底、整改不及时、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故的，实行提级调查处理，依法依规从严从重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三）组织联合督导，强化闭环落实。各级民政部门要对照“三个清单”和工作台账，常态化开展本地排查整治工作督导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市级督导组将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各地工作推进情况开展暗访抽查，精准掌握真实成效。对工作推进迟缓、责任落实缺位、整改流于形式的地区，视情采取提醒警示、挂牌督办、约谈通报、集中整治等措施，倒逼责任层层压实、任务逐项落细，确保排查整治工作不打折扣、不走过场。

（四）抓实治本攻坚，规范系统填报。各级民政部门要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工作主线，聚焦信息系统14项重点指

标数据，持续保持工作力度，严格做到数据填报及时、准确、完整，杜绝漏报、错报、迟报。坚持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为核心抓手，强化隐患判定标准的宣贯培训，提升工作人员排查识别能力，确保问题隐患查得准、辨得清、不漏报。针对排查整治中发现的突出问题，主动与本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对接沟通，开展联合研判会商，精准指导机构识别风险、化解隐患，全面提升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规范化水平。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部署。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将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迅速成立专项工作专班，结合本地养老服务机构分布特点、消防安全现状等实际情况，科学制定针对性强、可操作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各级责任分工，细化排查、整治、复核等各环节工作措施，层层传导压力、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排查整治工作有序推进、落地见效。

（二）严格压实三方责任，狠抓隐患整改。严格对照《河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要求，切实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养老机构主体责任，构建“三方联动、各负其责”的责任体系。对排查整治中发现的各类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坚持“零容忍”态度，严格执行“三个必须”要求，即必须明确具体整改责任主体、必须精准落实针对性整改措施、必须跟踪闭环确保整改实效，坚决杜绝隐患反弹回潮。

（三）深化部门协同，凝聚工作合力。各级民政部门要主动扛起牵头职责，加强与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相关部门的协同联动，健全完善信息互通共享、定期会商研判、联合执法检查、应急联动处置“四位一体”常态化工作机制。强化跨部门工作衔接，进一步压实各方工作责任，推动监管力量整合、执法效能提升，形成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同向发力、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筑牢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防线。

（四）健全长效机制，提升本质安全。坚持“边排查、边整治、边总结、边提升”原则，及时固化排查整治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将行之有效的举措转化为制度化、规范化成果。针对排查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深入分析根源，研究制定靶向性强、务实管用的解决措施，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施治，切实破解突出难题，持续提升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本质水平。

（五）规范信息报送，强化动态调度。为全面掌握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进展，精准调度推进各项任务，建立半月调度机制，实行定期书面报告制度。请各地以县级为单位，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报送相关材料，分别于2月9日、2月27日、3月14日、3月29日前，报送阶段性工作进展情况及《安全生产集中整治有关情况统计表》，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规范，保障整体工作动态可控。

联系人：徐飞 0398-218006

附件：安全生产集中整治有关情况统计表



附件

安全生产集中整治有关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县(市、区)	检查企业数	发现一般隐患数	整改一般隐患数	发现重大隐患数	整改重大隐患数	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培训场次、人数	组织专家开展问题诊断企业数	处罚(家)	罚款(万元)	一案双罚(次)	停业整顿(家)	责任倒查(人)
	合计												

备注：填报数据为累计数据。

三门峡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6年1月27日印发

